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长
何志平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傅霞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行政长官2005至06年施政报告作出简报

[立法會CB(2)45/05-06(01)至(02)號文件、題為“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的2005至06年施政報告文本，以及2005至06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民政事務局局长作出简报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講述民政事務局在2005至06年施政綱領中提出的各項措施，並特別指出以下4個主要範疇的措施：

- (a) 加強地區工作，包括：強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進一步發揮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統籌功能，在地區上提供更好的跨部門服務；以及擴大區議會的職能，讓區議會負責管理部分地區設施；
- (b) 促進兒童權利及消除種族歧視，包括：成立兒童權利論壇及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準備採納《關於買賣兒童、兒

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使其適用於香港；以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 (c) 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以及加強推廣香港的主要藝術及文化活動和各類藝術節，包括：促成把石硤尾一座空置工廠大廈改建為創意藝術中心，以及在2005年11月9日至12日期間舉行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及
- (d) 籌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包括：設立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馬術委員會，作為決策組織；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一個執行機構，負責執行馬術比賽項目的籌辦工作；以及將香港體育學院暫時遷往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2.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對區議會議員所擔當的角色有重大影響，因此，隨着專責小組發表該報告，政府當局應在社會人士討論報告內容的同時，馬上就區議會的職能及架構檢討展開公眾諮詢。他指出，事實上，議員研究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時間亦十分緊迫，因為議員須在2005年12月就有關議案進行表決。鄭議員又表示，區議會議員對上述檢討的結果寄予厚望，他們都希望區議會能有份參與提供地區設施(例如康體設施及公眾街市)方面的規劃和該等設施的管理工作。他指出，區議會議員普遍不滿政府當局未有信守承諾，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後給予區議會更大的權責。他表示，區議會議員不會期望當局在進行有關檢討後，只建議區議會僅應負責管理社區會堂。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區議會的職能及架構檢討已經展開，預計將於2006年年初完成。當局會在2006年第一季就該項檢討正式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又告知委員，為跟進擴大區議會職能的建議，政府內部已展開工作，在現正進行的區議會職能及架構檢討中，制訂落實該項建議的計劃。

4. 劉慧卿議員表示，區議會議員普遍希望政府能給予他們一些地區行政的實權，以及可供他們調配的資源。他們亦希望區議會可在若干地區事務上，指示政府部門執行區議會所作的決定。她詢問政府當局在計劃擴大區議會的職能方面，是否正朝這個方向邁進。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區議會議員與前市政局議員

一樣，在同等程度上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他指出，前市政局議員有權就策劃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分配資源、甚至人手編制事宜等作出決定。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積極諮詢區議會議員，探討區議會可透過甚麼方式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特別是文康設施。他指出，一如2005至06年施政報告第20段所載，政府的計劃是由負責的部門按照法定權力和政府的人事編制和財政調撥，與區議會商議管理計劃，吸納議員的意見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民政事務局須撥款支持區議會按照政府的計劃，履行新增的職能。

6.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18個區議會的地區分界，因為有意見指某些區議會所涵蓋的地區範圍太小。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並不在今次檢討的範圍內，不過，日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進行檢討時，或可一併研究此事。

7. 蔡素玉議員認為，除非目前提出的擴大區議會職能的建議包括向區議會增撥資源、把若干權力轉授予區議會、重行調配人員來執行區議會的決定並向區議會負責，否則，現行建議不會使區議會的角色有任何重大改變。她補充，目前這項建議只會造成一種情況，就是區議會本身沒有實權，但那些由其管轄的地區設施一旦出現任何管理問題，有關區議會卻要為此負責。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是有誠意地提出擴大區議會職能的建議，並會設法加強區議會管理某些地區設施的權力。他補充，在此情況下，區議會卻難免要承擔更多職務。

9.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區議會在地區規劃及市區重建事宜上所擔當的統籌角色，以促進城市設計及社區規劃方面的發展，冀能在當中展現地方特色，因為此舉會有助推動旅遊業及本土經濟。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研究增加區議會的職能和責任時，考慮劉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1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她在當天早上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作每月一次的會面時，已趁此機會收集他們對擴大區議會的職能此項現行建議的初步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制訂建議，以便在2006年第一季諮詢公眾，而在制訂有關建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亦會徵詢各個社區團體、社區組織及有關各方的意見。她補充，因應公眾人士的回應意見，政府當局其後

會擬訂一套建議推行的支援措施，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及對區議會議員／區議會秘書處的支援。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提出的建議

11.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她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委員。她詢問，上述獨立調查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即把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以及主席不應執行行政工作，以免權力集中於全職的執行主席身上，並藉此加強平機會的機構管治，在落實推行方面取得甚麼進展。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平機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其權力和職能已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他又表示，就民政事務局與平機會的關係而言，該局擔當的角色如下：

- (a) 就行政長官委任平機會主席推薦適當人選，並委任平機會的委員；
- (b) 為平機會的運作提供資源；
- (c) 處理反歧視法例的訂立及修訂事宜；及
- (d) 作為就任何與平機會內部運作有關的問題向公眾問責的政策局。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法例規定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因此，若決定把平機會主席一職改為一個非全職和非執行的職位，便要修訂有關法例，將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的規定取消。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此事進行研究，當中亦有借鑒外國的經驗。他承諾，一俟定出關於未來取向的具體細節後，政府當局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未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落實推行上述各份報告所載建議方面有何進展。她表示，這是一個令人關心的問題，因為平機會的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她又建議，若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未能提交關於推行有關建議的詳細報告，事務委員會或要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落實推行該等建議的情況。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會在2005年12月討論此事，屆時政府當局及平機會須分別提交詳細報告。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獨立調查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70項建議，其中超過一半的建議與平機會的運作有關，並已由平機會逐一考慮。他表示，在餘下各項建議中，大部分均獲民政事務局接納，並盡量付諸實行。他指出，只有大約10項建議須作進一步考慮及／或需要修訂法例，才能落實推行。

政府當局

16. 副主席表示，據她所知，平機會在推行該3份報告所作的建議方面，情況未如理想。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把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平機會已在實行那些與其運作有關的建議。他補充，他會將副主席關注的事項轉告平機會，並會要求平機會在其就推行有關建議的情況提交本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提供詳細資料。

向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的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指引

17. 劉慧卿議員擔心，上述擬議指引所載新的審批機制，會損及平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這兩個獨立法定機構的獨立自主。她促請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再作慎重考慮。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為釋除公眾的疑慮和確保問責性，政府當局建議平機會主席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因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問責制下負責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事務的主要官員。他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仍與該兩個機構商討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實行上述建議。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議員時，向委員簡介有關指引所建議的批核準則。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11月1日就此事致副主席的函件副本，已在2005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352/05-06號文件發出。]

體育發展

18. 霍震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長遠體育發展方面的政策，例如在九龍東南部興建一座多用途運動場館的事宜。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足球博彩規範化所得的部分收益，來資助香港的體育發展。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時，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足球博彩規範化所得的收益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至於擬建的運動場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運動場館項目屬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其落實推行必須配合九龍東南部的整體規劃及發展。他指出，由於終審法院已在2004年1月就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裁決，因此，政府當局須按照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檢討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在此情況下，可供發展的地域範圍將會縮小。他指出，視乎啟德規劃檢討有何結果，政府當局會為九龍東南部的多用途運動場館工程計劃定出修訂時間表。

20.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11月就九龍東南部的規劃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收集公眾人士對多用途運動場館工程計劃(例如其規模和選址)的意見。此外，當局亦會委託顧問就該運動場館展開工程可行性研究，研究工作預計在2006年上半年完成。

建築物管理

21.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現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研究此事。待定出細節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

22. 劉秀成議員問及上述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該發展項目由旅遊事務署負責。旅遊事務署正研究進行該項目的未來取向，而目前仍在考慮公眾人士所提出的意見。

綠化計劃

23. 蔡素玉議員提到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45/05-06(01)號文件]英文本第17頁(中文本第15頁)。她認為，政府當局的綠化計劃亦應包括在全港推廣綠化樓宇屋頂，以及對樓宇外牆進行綠化工程，尤以政府建築物為然。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直有舉辦多元化的綠化及園藝活動，加強市民的綠化意識，以及宣揚支持綠化環境。她補充，關於建議的加強綠化措施可在何種程度上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推行，此點可透過諮詢各有關區議會作進一步研究。

鄉郊小型工程 and 市區小型工程

25. 劉秀成議員提到2005至06年施政報告第56段時，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工程提供更多資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現在到2006年年底，政府會分別投放約1億6,000萬元及3,000萬元進行鄉郊小型工程和市區小型工程，該等工程為數超過120項。她又向委員簡介已計劃對30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進行的實際維修保養工程。

2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28日